

三商美邦人壽

★111-114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理賠申請需知 【保險期間：111年 8 月 1 日~115年 7 月 31 日】

申請時效： 1. 自發生傷害（事故或疾病）之日起 180 天以內 ， <u>同一事故一併申請</u> 。 2. 自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 二年內 提出申請理賠。	
理賠給付申請項目	申請理賠給付應檢附文件
1. 意外事故 門診醫療 住院醫療	① 學生團體保險 申請書 (大專校院學生團險專用- CL104B 版) (共1頁)。
	② 診斷證明書 正本 (需蓋醫院章)。
	③ 醫療費用收據 <u>正本</u> 或 <u>副本</u> (請加蓋醫院章)。
	④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蓋註冊章)或檢附事故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影本。 (繳費單收據 或 就貸證明單 擇一提供資料) ★休學學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檢附學保繳費證明。
	⑤ 學生(滿 18 歲)請 親自簽名
	✨車禍事故有報警(案)時請檢附 道路交通事故人登記聯單影本
	⑥ 外籍生 請附 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⑦ 骨折(有、無住院) 均須附 X光片(光碟)
	⑧ 同一事故須 住院治療 2 次以上 ，出院日與再入院日間隔 未超過 14 日者 ，視為同一次住院。
	⑨ 癌症須檢附 病理切片報告 (初次罹癌請檢附 重大傷病核定證明)
2. 疾病 住院醫療	*【境外就醫】除須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 1. 當次 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 2. 住院案件檢具之「 相關事故證明 」、「 診斷書醫療文件 」及「 醫療費用單據 」，必須先在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及申請驗證，或我國駐外或外交單位辦理認(公)證，始於採認。 3.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證明【正本】
	給付方式
	★本國生請提供 1. 本人且有姓名 存摺封面影本 (擇一) 2. 提款卡影本 (空白處需寫姓名) ★ 外籍生 請提供有 中、英文姓名存摺封面影本
一律為 轉帳匯款 (學生本人)	
1. 醫師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 開業執照 具有合法設立開業登記之醫療院所。 2. 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3. 醫療收據理賠給付規定：【依照醫療法規定】【由當年度承保保險公司審查後理賠】	

【承保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 學保服務人員：紀信雄先生 電話：09327801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電話：(08)7703202 分機7608 薛小姐 ■

111-114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保險期間：111年 8 月 1 日～115年 7 月 31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計畫書

學校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保單號碼：G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GECI)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100萬元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	100萬元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元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元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元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90萬元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元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元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元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80萬元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元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元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元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70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60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50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40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30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20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10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5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 ※本項限給付一次。	25萬元
其他醫療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250元
	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	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額 / 每人：(定額給付)	1,000元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分項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GECGSA)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擇一方式申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1.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1)一般病房：500元 (2)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癌症住院治療：1,500元 ※合計(1)、(2)項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60日	(3)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2.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至(4)項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分別最高給付日數：60日 說明：1.住加護病房給付 (1)+(2)=1500元 2.住燒燙傷病房給付 (1)+(3)=1500元 3.癌症住院給付 (1)+(4)=1500元	
	(1)一般手術：6,000元 (2)重大手術：30,000元		
	3.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30,000元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ECMR)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醫療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	5,000元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GECDDB)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醫療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30,000元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GECSS)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醫療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15,000元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30,000元

【三商美邦人壽-理賠相關問題諮詢】 學保服務人員：紀信雄先生 電話：0932780165

開學後每週四上午11時至12時派員至衛生保健組收件，亦可事先聯絡安排，歡迎親自洽詢。